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 市监处罚〔2021〕15 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县永丰市场和爱购物（陈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乌鲁木齐县永丰市场和爱购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21L50609300Y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永丰乡乡政府对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陈某

身份证件号码：

2021 年 8 月 18 日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乡乡政府对面的“乌鲁木齐县永丰市场和爱购物”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店冰柜里摆放的用于销售的天山小肥羊冻饺 500 克生产日期是 2020 年 05 月 08 日，保质期 12 个月，已超过保质期 100 天；货架上摆放的用于销售的牛肉风味三文治香肠（金锣 350 克）生产日期是 2021 年 05 月 17 日，保质期 90 天，已超过保质期 3 天；Almini 焦糖饼干 40 克生产日期是 2020 年 02 月 03 日，保质期 18 个月，已超过保质期 15 天。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并制作《现场笔录》一份，笔录由该店工作人员周某签字确认，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乌县市监强措决〔2020〕15 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文书编号：15 号《场所/设施/财务清单》；当事人陈某因身体原因全权委托其妻子周某办理此事。2021 年 8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周某进行了询问调查，2021 年 9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店长张某进行了询问调查，已核查完毕，周某、张某对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

违法行为予以确认。

陈某负责经营的“和爱购物”店内冰柜里摆放的用于销售的天山小肥羊冻饺（500克）、货架上摆放的用于销售的牛肉风味三文治香肠（金锣350克）、Almini焦糖饼干（40克）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经请示主管领导批准，于2021年8月20日立案，并指派由王学刚、许国娟负责此案的调查取证工作。

经查，当事人负责经营的“和爱购物”货架上摆放的用于销售的超过保质期食品有：1、天山小肥羊冻饺500克，16袋，于2020年10月20日从九鼎冻品市场A-001振华速冻食品经营部进货5件，每件85元，共计425元，每件有20袋，进货价4.25元每袋，零售价6元每袋，超过保质期100天；2、牛肉风味三文治香肠金锣350克，4个，于2021年4月20日由乌鲁木齐升通升商贸有限公司送货10个，进货价8元每个，零售价10元每个，超过保质期3天。3、Almini焦糖饼干40克，7个，是从乌鲁木齐市沙区君泰大厦楼下炉院东街伊合拉斯批发部购进2件×24个，共计48元，进货价1元每个，零售价2元每个，超过保质期15天。三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均有进货票据，截止执法人员检查时，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796元。根据当事人反映，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在过期后，没有再销售，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现场检查笔录、文书编号：15号《场所/设施/财务清单》、当事人周某、张

某的询问笔录等予以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店的主体资格。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店的许可资格。

3.当事人陈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委托书和相关签字的有效性。

4.委托书一份，证明陈某委托周某接受询问、处理本次事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5.被委托人周某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当事人所作陈述和相关签字的有效性。

6.从业人员陈某、周某、张某、周某的健康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从业人员身体条件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

7.店长张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委托书和相关签字的有效性。

8.对当事人周某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该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进货来源、数量、规格、进货价格以及销售价格等情况。

9.对当事人张某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该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进货来源、数量、规格、进货价格以及销售价格等情况。

10.天山小肥羊冻饺 500 克、牛肉风味三文治香肠（金锣 350 克）、Almini 焦糖饼干 40 克的进货票据各一份，证明该店执行了索证索票制度。

11.现场检查照片三张，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12.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店现场检查

发现的情况。

13.过期食品的照片三张，证明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数量、规格等情况。

1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县市监强制〔2021〕15号）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15，证明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数量、规格、数量等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1年11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县市监罚告【2021】1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但于2021年11月10日向我局递交了减轻处罚申请。

本局认为，陈某负责经营的“和爱购物”冰柜内摆放的用于销售的天山小肥羊冻饺500克16袋、货架上摆放的用于销售的牛肉风味三文治香肠（金锣350克）4个、Almini焦糖饼干40克7个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结合2021年9月21日集体讨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老天山小肥羊冻饺（500克）16袋、牛肉风味三文治香肠（金锣350克）4个、Almini焦糖饼干（40克）7个；

2.罚款20000元整（贰万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缴纳罚没款（地址：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帐号：8*****77）。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或者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1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 份归档，